

项目编号: PF20191223011

招标编号: _____

西圣公园 (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负责人: 王林 (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徐建平 龚建新 (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人: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F164000077

2020 年 1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圣公园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西圣公园已由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达市发改审〔2019〕1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市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建设项目，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达市发改审〔2019〕134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本招标项目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比选网站上的项目编号为PF20191223011）的招标代理机构是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勘察、设计一个标段。

2.2 工程建设地点：凤凰山环山路与山前路之间，西起巴人广场，东至凤凰池。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建设面积约 79.2 公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景观及铺装、游步道、公厕、指示牌、服务设施等。

2.4 勘察、设计工期：60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部勘察内容范围及后期服务全过程，总平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及施工图设计、效果图设计制作、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企业 2017 年至今至少已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需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以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 个标段。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需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网址：<http://www.dzggzy.cn/>，凭通过注册认证数字证书下载招标资料（含招标文件）；未在达州市公共资料交易服务网完成网上注册的企业，按企业注册流程完成注册并领取企业身份证密匙后，方可按以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按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 0 元收取，售后不退。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投标无效。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凤凰大道 376 号

邮 编：635000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818-2130777

招标代理机构：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紫荆花商务中心 B 座 1101-1104 室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冯先生

电 话：028-86259835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联系电话（兼传真）：0818-21811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凤凰大道 376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818-21307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紫荆花商务中心 B 座 1101-1104 室 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028-86259835
1.1.4	项目名称	西圣公园
1.1.5	建设地点	达州市通川区
1.2.1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部勘察内容范围及后期服务全过程，总平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及施工图设计、效果图设计制作、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施工期间现场服务及相关后续服务。
1.3.2	勘察设计	计划勘察、设计周期： <u>60</u> 日历天。

	周期	
1.4.1	投标人资质 条件、能力 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招标公告；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需具备《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证》或带二维码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 财务要求：近3年（2016、2017、2018）无亏损。 业绩要求：2017年至今至少已完成1个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是指：园林景观类设计业绩，业绩由设计单位提供。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景观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应为设计单位人员）。 其他要求：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主要人员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需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以设计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次投标活动和合同的全面实施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u>3</u> 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u>5</u> 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5）近 3 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6）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7）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在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18）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只能凭身份认证密钥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时间和方法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 方法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招标文件补遗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凭数字证书获取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 件的其他材 料	答疑及补遗文件(若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 件的截止时 间	同 1.10.2 条的时间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的时 间	投标人自行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的时	投标人自行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 近 3 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注：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委托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贰 万元 (二)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 (三)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00 到达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从业务管理栏“保证金缴纳虚拟子账户信息”模块中查看。 注意： 1、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2、相关项目保证金虚拟子账户信息，只有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会员系统报名后，才能进行查看。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会员端系统”发出申请，并上传《保证金退还确认书》，进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同时上传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公告的电子版（相关文档可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资料下载”一栏进行下载）。 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接到招标人退款申请后，在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项。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拒签合同协议书”包括： (1)经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6 年至 2018 年。
3.5.5	近年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以来至今
3.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2019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	(1)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

	式	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方根据格式盖章或签字即可（即投标文件中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等其格式中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方盖章或签字外，其余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均由牵头方完成，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u>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电子文档一份（以U盘形式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可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不一致时，以书面文档为准。
3.7.5	装订要求	1、投标函、投标函附件及其它相关表格内容可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5、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投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

	包装和密封	本一个包装（电子文档包装于正本中），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如有效果图则另行提供，包装和密封情况不作要求。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金兰路永祥街 68 号“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 </u>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

		[2003]13 号第九条、川办发[2014]62 号规定执行。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人 注: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限定在 1 至 3 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或保函占 100%。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和小签	(1) 页码和小签不作要求。 (2)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方根据格式盖章或签字即可 (即投标文件中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等其格式中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方盖章或签字外, 其余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均由牵头方完成, 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 中标后, 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 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并已备案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文本)中确定的下浮幅度 <u>20</u> %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后 5 日内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10.3	报价方式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结合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及达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2019〕38号)按下浮率进行报价,勘察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低于 <u>40</u> %,设计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低于 <u>30</u> %,否则一律做废标处理。
10.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0.5	勘察、设计费用拨付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承包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合同备案	承包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根据。
10.6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	(1)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

	用次序	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 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10.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10.9	第一名放弃中标的处理	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在1-3年内，国家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10.10	(1)投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进行西圣公园勘察、设计，	

	若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2）本次招标无勘察设计补偿费。投标人的投标方案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使用权等全部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使用个别或全部投标人的部分或全部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以方案专利权等为由投诉招标人。
10.11	对投标文件复印件的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附复印件的地方应清晰可辨
10.12	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 号文精神，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
10.13	规范投标文件的接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携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由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应携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连续 6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在该投标人单位连续 6 个月参保的证明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提供的证件、证明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0.14	1.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文本部分不一致或投标人须知文本部分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内容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即视为为有效投标。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勘察设计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2)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3) 近 3 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4)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有罪的；

(5) 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6) 投标人与招标人互相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方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勘察、设计合同；
- (5)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只能凭身份认证密匙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由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网络在线方式（登陆达州市招投标交易网“招标文件补遗和答疑”）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站凭身份认证密匙获取澄清。

2.2.3 投标人自行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若要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修改或澄清，则在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修改内容，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自行凭身份认证密钥获取澄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陆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中须包含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招标配合、施工期间的设计配合、服务等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勘察、设计所用的任何工具、设备、人工、保险、税金和后期服务的

一切办公设备、通讯、交通、人工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均不另行支付。

3.2.3 最高限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结合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及达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2019〕38号）按下浮率进行报价，勘察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低于 40%，设计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低于 30%，否则一律做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考虑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未来风险，其有效期保持到整个合同履行完毕，除非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行规定，投标报价将不因政策性费率和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经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仍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

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以上材料的正副本均可以）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勘察、设计管理机构组成表”应详细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机构组成人员。

3.5.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附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相关证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员。

3.5.5 近年类似设计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单独备选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

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勘察设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勘察设计周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 标 人：_____

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
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勘察设计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
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
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已按规定要求缴纳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2.2.4(1) 技术部分	评审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企业综合能力 (30 分)	企业资质	15	设计资质（10 分）： 1、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得 4 分； 2、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加 3 分； 3、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加 3 分。 勘察资质（5 分）： 1、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得 3 分；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水文地质）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加 2 分。
		业绩	15	2017 年至今已完成 1 个类似业绩得 10 分，每增加 1 个业绩加 5 分，本项最多 1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30 分)		30 1、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类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园林景观设计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项目负责人在 2017 年以来具有一个公园类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且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中明确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设计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2 分，同时具有建筑、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3、景观专业负责人：具有园林景观设计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4、道桥专业负责人：具有道路与桥梁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 2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6、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2 分，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7、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变电）得 2 分，具有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8、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具有工程造价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9、勘察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得 3 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以上人员除勘察专业负责人由勘察单位提供外，其余人员均应由设计单位提供，且不得重复。省外企业投标人员需是入川备案登记人员，且应提供四川省住建厅官网截图及近六个月来的社保缴纳证明。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10 分)		10 1. 勘察设计大纲合理的得4分，大纲一般的得3.8分； 2. 勘察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合理的得2分，进度计划一般的得1.8分； 3.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合理的得2分，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一般的得1.8分； 4. 后期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2 分，一般 1.8 分。
2.2.4(2)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30 分)	勘察投标报价 (满分 15)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结合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及达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达市财〔2019〕38号）按下浮率进行报价，勘察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低于40%，勘察投标报价下浮40%作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投标人勘察投标报价比基准价每多下浮1%加1分，满分15分。勘察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低于40%，否则一律作废标处理。

			注：最终勘察费用以实际完成的实物勘察量和中标费率为准。
		设计投标报价 (满分 15)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结合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以及达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管理办法的通知》（达市财〔2019〕38号）按下浮率进行报价，设计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低于30%，设计投标报价下浮30%作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投标人设计投标报价比基准价每多下浮1%加1分，满分15分。设计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低于30%，否则一律作废标处理。注：最终计费额以财政预算控制价为基数，按中标费率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工程设计证书等级：_____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勘察、设计人）：_____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勘察、设计人）：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规定、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第二条 合同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三条 勘察合同条款

(一) 工程勘察依据

1.甲方与乙方签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2.工程勘察任务书。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服务标准是：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规范、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

(二) 勘察范围

1.勘察工作范围：乙方提供包括以下工作范围的本项目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的勘察及相关后续服务和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

具体包含：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1）判明建筑物场地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查明其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及其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2）查明建筑范围内各岩、土层的类别、结构、厚度、坡度及工程特性，计算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详细查明建筑物地基各层的压缩量、内摩擦角等力学指标；（3）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土类别，确定土石比（如施工过程中发现土石比与地勘报告存在较大差异，需地勘单位进一步进行明确）；（4）判定环境水和土的腐蚀性；（5）查明持力层和主要受力层内土层的分布，提供地基变形计算所需的技术参数，对地基基础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供基础形式建议，若需采用桩基时，提供桩基计算所需的各种技术参数（侧摩阻力和端阻力）；（6）提供施工中的建议；（7）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及所需的一切资料；（8）勘察设计工作前完成红线内原始地貌的测绘并提供测绘成果。

2.补充勘察。

3.施工期现场服务。

4.其他与勘察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三)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1	
2	用地范围线	1	
3	勘察任务书	1	
4	规划要求	1	

(四)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勘察主要成果资料(含初勘、详勘)	12	30 日历天内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满足设计和施工需要,电子文档(含光盘)一份。

(五) 本合同勘察费计算及支付方式(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1.勘察费结算金额：勘察费以勘察实物工作量为计费基础，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下浮___%计取，最终勘察费用以实际完成的实物勘察量和中标费率结算。计算确认最终勘察费用报财政审批后执行。

2.支付方式：勘察费支付进度

本项目勘察费包含规划评审、初设、业主内审等相关专家评审费。

勘察费支付一览表

付费次序	占总勘察费(%)	付费时间(由交付勘察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完成初勘并通过审查
第二次付费	60%	完成详勘并通过审查
第三次付款	2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注：(1)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2)勘察付费以实际勘察工程量为基数，按中标费率计算。

(3)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为中标价 5%。

(4) 若非勘察方原因导致勘察工作量增减的计价方式：调整价=中标费率×变更的勘察工作量。

(六)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

2. 勘察人责任：

(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向发包人报送勘察大纲或勘察组织设计报送发布方，现场勘察人的人员、设备安全由勘察人自行负责。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参加相关保险，并承担费用。

(2) 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部、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导致施工图再次审查费用由勘察人全额承担；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费用。

(4) 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 勘察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勘察人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交底、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签字、配合产品加工订货、处理有关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意见。勘察人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对相关问题作出处理意见;如需到工地现场时,勘察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

(7) 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承担相关资料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8) 勘察人应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详勘任务并提交成果。

(七) 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达不到本项目规定的质量标准的部份,勘察人应当返工。由于返工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工程费。由于勘察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基坑或基槽开挖后,发现可探明的岩土条件与勘察资料不符或发现必须进一步探明的其它异常情况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即刻进场勘察,不另行计费。

2. 因勘察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企业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勘察单位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3. 由于勘察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该项目应付费的千分之一。

4. 勘察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勘察人员或未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将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应认可现场确定的事项,出具变更或技术核定单。

5.勘察人应按照与发包人结合现场实际确定的事项，3 天内予以回复，说明并出具变更，超出 3 天未回复视为认可，同时每延误一天，将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6.合同生效后，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退还已付费，承担履约保证金等量现金的违约责任，并报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备案。

7.勘察人应严格控制成果文件质量，不得提供虚假成果文件。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因勘察人员原因导致成果文件与现场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视为勘察人违约，勘察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外，还应承担工程价款的相应增加额。

8.勘察人初勘及详勘经发包人论证可以优化而单位拒不进行优化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进行优化，相关费用从勘察费中扣除。

(八) 其他

1.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勘察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本工程勘察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3.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勘察人的工作量，勘察人无任何异议。在勘察阶段成果提交发包人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若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工程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其费用按第三条第五款的调整方式予以计算。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

(九) 补充条款

1.勘察人一般不得变更投标文件载明的本项目人员，若需变更须有充足的理由和依据（例：病重须有医院证明、死亡须有死亡证明、离职须有其证明等），经发包人查证落实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对离职等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向管理单位反映，要求不得再作为该勘察人的员工进行投标。离职人员占本项目人员不得超过 20%，超过 20%后的每一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2.勘察人须组织投标文件载明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人员须携带身份证明及最近 6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若不提供，勘察人按 5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若发现勘察人存在租借资质情况，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究勘察人及资质出借方给发包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及相关损失。

4.勘察人在后期服务中，必须由投标文件中相关技术人员进驻现场，及时解决现场出现的相关技术问题，且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一类事故：若出现错、漏、碰（矛盾）、缺、不详等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 7 天到 15 天；非甲方原因，乙方成果逾期 10-20 天；成果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累计 5-7 处；违反合同约定，对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情况累计出现 4-7 次。

6.二类事故：若出现错、漏、碰（矛盾）、缺、不详等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 15 天以上；非甲方原因，乙方成果逾期 20 天以上；成果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累计 7 处；以上

违反合同约定,对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情况累计出现 7 次以上。

7.若乙方发生一类事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对甲方的经济补偿;

8.若乙方发生二类事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对甲方的经济补偿,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的权利。

9.非规划调整、相关技术规范及发包人合理要求等原因的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额占建安投资中标价的 5%-10%、10%-20%、20%以上发包人相应扣减勘察人勘察费的 5%、10%、20%。

10.软基、高填方等特殊地质情况技术方法的处理,勘察人应多技术方法对比,并对采用的技术方法注明理由。

11.各阶段的成果经专家评审后,勘察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工作并交与发包人,否则,视为违约,勘察人应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勘察人接到发包人要求变更通知书后,应按发包人合理要求及时完成,并将成果交付发包人,否则,视为违约,勘察人应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发包人提出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不经济、不合理的变更,有权拒绝。

13.勘察人按规范要求勘察,对地形地貌变化折点处,须增加勘察点密度,此费用已包含在勘察合同服务费中。

14.勘察单位须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在每一钻孔完成后一小时内应通知发包人现场核对、确认工作量(包括入岩深度和钻孔深度)并保留影像等佐证资料能佐证工作量,未经确认的工作量发包人可不予结算。

15.接发包人通知后，勘察负责人应按约定时间到达工地，否则，视为违约，勘察人应按每次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 设计合同条款

(一) 工程设计依据

1.甲方与乙方签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2.工程设计任务书。

3.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服务标准是：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规范、规定。

(二) 设计范围

1.设计工作范围：包括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一定深度的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直至审查合格并出图，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相关后续服务，本项目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严格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的要求。工程设计包含：建筑(建筑物土建部分、场地构建筑物部分、装饰装潢部分、园林绿化部分等)、结构、给排水、电气、防震减灾、消防、管网、化粪池(定位及大小)、堡坎、护坡、场内道路及设施、方案(应包括外立面材质、颜色、夜景灯光的确定)及施工图设计(含初设)、总图、效果图和附属及配套工程等。严格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的要求。

2.设计变更

3.施工期现场服务

4.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三)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1	

2	用地范围线	1	
3	设计任务书	1	
4	规划设计要求	1	

(四)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7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	方案审查过程中根据审查需要提供相应份数。最终经专家会及规委会审通过并在相关部门备案的文本 7 本, 电子文档 (含光盘) 一份。
2	初步设计文件	8	方案通过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	初步设计文件审查过程中根据审查需要提供相应份数。最终经市住建局专家审查合格并备案的设计文件 8 套, 电子文档 (含光盘) 一份。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初步设计图通过 审查后 5 日历天内	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套, CAD 及 PDF 电子文档 (含光盘) 一份。
4	初步设计概算	10	方案通过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	含电子文档 (含光盘) 一份。
5	编制工程量清单 含预算控制价	6	方案通过之日起 5 日历天内	含电子文档 (含光盘) 一份。

(五) 本合同设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1.设计费结算金额: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下浮___%计取，最终设计费计费额以财政预算控制价为基数，按中标费率计算，计算最终设计费用报财政审批后执行。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编制工程量清单含预算控制价），按照市财政局相关规定进行计取支付。

2.支付方式：设计费支付进度

本项目设计费包含规划评审、初步设计、业主内审等相关专家评审费。

设计费支付一栏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概算批复后支付
第二次付费	60%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合格、预算经财政评审批复后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注：（1）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

（2）设计费按中标费率计算；第一、二次付费以估算建安投资额为基数或财政出具的工程量控制价为基数按约定比例支付；第三次付费以财政出具的预算控制价为基数，按中标费率计算，付清设计费的余款。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为中标价5%。

（六）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设计人责任：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和每项工程设计时间要求，向发包人报送设计大纲，完成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现场设计人的人员、设备安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根据国家、部、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3)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导致施工图再次审查费用由设计人全额承担；若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费用；由于设计人数据不准确，设计文件缺陷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用，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签字、配合产品加工订货、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设计意见。设计方在接到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对相关问题作出处理意见；如需到工地现场时，设计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

(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8) 设计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设计任务。

(七) 违约责任

1. 工程设计质量达不到本项目规定的质量标准的部份，设计人应当返工。由于返工增加工作量的，发包人不另外支付工程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川府发〔2007〕14 号文件，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企业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2.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该项目应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3. 设计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人员或未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将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应认可现场确定的事项，出具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单。

4. 设计人应按照与发包人结合现场实际确定的事项，3 天内予以回复，说明并出具设计变更，超出 3 天未回复视为认可，同时每延误一天，将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退还已付设计费，承担履约保证金等量现金的违约责任，并报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备案。

6.设计人应严格控制成果文件质量，不得提供虚假成果文件。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因设计人员原因导致成果文件与现场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视为设计人违约，设计人除应承担相关责任外，还应承担工程价款的相应增加额。

7. 设计单位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经发包人论证可以优化而设计单位拒不进行优化设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设计单位进行优化设计，相关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

(八) 其他

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3.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人的工作量，设计人无任何异议。在设计阶段成果提交发包人之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若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工程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其费用按第四条第五款条的调整方式予以计算。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九) 补充条款

1.设计人一般不得变更投标文件载明的本项目人员，若需变更须有充足的理由和依据（例：病重须有医院证明、死亡须有死亡证明、离职须有其证明等），经发包人查证落实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对离职等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向管理单位反映,要求不得再作为该设计人的员工进行投标。离职人员占本项目人员不得超过 20%,超过 20%后的每一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2.设计人须组织投标文件载明的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人员须携带身份证明及最近 6 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若不提供,设计人按 5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若发现设计人存在租借资质情况,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究设计人及资质出借方给发包人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及相关损失。

4.设计人在后期服务中,必须由投标文件中相关技术人员进驻现场,及时解决现场出现的相关技术问题,且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一类设计事故:若设计出现错、漏、碰(矛盾)、缺、不详等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 7 天到 15 天;非甲方原因,乙方设计成果逾期 10-20 天;设计成果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累计 5-7 处;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情况累计出现 4-7 次。

6.二类设计事故:若设计出现错、漏、碰(矛盾)、缺、不详等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 15 天以上;非甲方原因乙方设计成果逾期 20 天以上;设计成果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累计 7 处;以上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情况累计出现 7 次以上。

7.若乙方发生一类设计事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对甲方的经济补偿;

8.若乙方发生二类设计事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20%作为对甲方的经济补偿，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的权利。

9.非规划调整、相关技术规范及发包人合理要求等原因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额占建安投资中标价的 5%-10%、10%-20%、20%以上发包人相应扣减设计人设计费的 5%、10%、20%。

10.接发包人通知后，设计负责人应在约定时间到达工地，否则，视为违约，设计人应按每次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设计单位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经发包人论证可以优化而设计单位拒不进行优化设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设计单位进行优化设计，相关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

12.软基、高填方等特殊地质情况技术方法的处理，设计人应多方法对比，并对采用的技术方法注明理由。

13.各阶段的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后，设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工作并交与发包人，否则，视为违约，设计人应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设计人接到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通知书后，应按发包人合理要求及时完成设计，并将设计成果交付发包人，否则，视为违约，设计人应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发包人提出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不经济、不合理的设计变更，有权拒绝。

15.本工程需二次深化设计内容由中标设计单位负责完成或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设计，由中标设计单位对甲方负责。交付设计成果时必须提供完整图纸，如图纸中还有需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和专业工程深化设计的内容，视为设计任务未完成。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请中标单位自行阅读《达市府发〔2018〕16号》规定，把握文件精神，据此开展工作。

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5.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章 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或行业的勘察设计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章一致。“盖章”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3“签字、盖章要求”办理。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姓名等，申请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

（2）编制投标文件时“注”可以删除注，也可以不删除“注”。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联合体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

注：（1）（ ）内应标注每部分的开始页码。

（2）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3）由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删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只保留“二、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单位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时)，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2、现递交我单位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3、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根据业主要求向业主提交设计图纸。

4、随同本投标函，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间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不退还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单位此次投标的全部费用由我们自行承担。

7、我方承诺遵照招标文件要求，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为标准，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进行报价。按前述文件计算后设计费下浮____计取，勘察费下浮____计取，完成该项目所有勘察设计服务，工期_____日历天。如果我单位中标，本合同范围内，无论勘察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勘察设计如何调整和修正，该报价均不作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该报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8、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中标价的_____%的履约保证金。

9、其他承诺(如有时)：_____。

投 标 人（联合体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8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联合体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解释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注（1）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9）—（12）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2）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不开标的项目）。

（5）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3）“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

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_____年（限定在 1 至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07〕14 号）：

“（二十二）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没收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项目业主或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将本条内容载入招标文件。

在 1—3 年内，国家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B、放弃中标的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时界定为：申请人明确表示放弃中标的时间，没有明确时间的，以该项目开标的时间作为放弃中标的时间。

（6）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4）“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_____年（限定在 3 至 5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A、《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灾后重建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8〕21 号）第十二条规定，“对在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从重处罚，3 至 5 年内全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其投标和参加比选，也不得确定其为应急工程的承包人”。

B、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C、限制投标的时间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7）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5）“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A、被行政处罚是指行政监督部门依职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及第八条规定的种类，对投标人作出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

被行政处罚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投诉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虚假恶意投诉，被行政监督部门警告、处以罚款的。

B、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8）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6）“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A、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投标和合同发行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行为。

B、腐败行为的主体包括投标人、对投标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C、限制投标从已生效的司法机关裁判文书上载明的时间起算。

(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7)“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相应文件上的时间为限制投标的起算时间。

(1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8)“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A、相互参股包括直接持股也包括间接持股。

B、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

(11) “近__年”、“__年内”期间的计算

起算的时间按“注”中规定的相应时间起算，不包括当天。

届满的日期，应当是最后一个月的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没有相当于“期间”开始的那一天的，最后一个月的最后一天就是“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又月、年计算时，月不分大小月，年不分平闰年。

如某投标人在既往项目中被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2008年8月30日，按招标文件近半年内限制投标的规定，期间届满的日期是2010年2月28日、2010年3月1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

再如某投标人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罚时间为2008年8月8日，按招标文件在4年内不接受其投标的规定，从2008年8月9日起算，期间届满的日期是2012年8月8日、2012年8月9日及以后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投标人才可以参加。

以年、月为期间的计算，下同(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5%	联合体投标时项目总负责人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2	权利义务	完全同意和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勘察设计合同”的规定	
3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4	勘察设计周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5	...		

投 标 人（联合体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删除此页。

（2）联合体投标时，各成员单位均需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格式（非联合体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本单位最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联合体投标的，删除此页。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2、授权委托书格式（联合体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联合体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联合体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本单位最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授权的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的，删除此页。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 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收取勘察设计费的方式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联合体投标时为牵头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交纳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要求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2）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 标 人（联合体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勘察设计工作大纲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格式自定。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

2，联合体投标时各成员单位均按本表格式填写。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对财务状况的要求为：最近 3 个财务年度无亏损（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报表等）。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联合体投标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或执业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及企业近六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其它专业勘察设计负责人也应附注册或执业资格证（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及企业近六个月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五) 近 3 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注：（1）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5。类似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六）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一）既包括投标人作为原告（申请人），也包括投标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作为第三人。

（二）既包括投标人与项目业主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与其他人（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三）既包括因外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也包括投标人在招投标和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转包、分包、设备和材料采购、劳动合同等内部纠纷引起的诉讼及仲裁。

（四）不管判决和裁定、仲裁裁决的结果如何，或在诉讼及仲裁过程中和解（调解）结案或撤诉（撤回仲裁申请）等，只要是被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受理的诉讼及仲裁事项都应申报。

（五）如近 3 年没有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没有发生诉讼及仲裁纠纷，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声明格式可由投标单位自己确定。

（六）联合体投标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七) 近 3 年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起的投诉情况

序号	投诉事由	受理机关及受理时间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不得因投标人提起过招投标投诉而作为废标处理或作为量化因素或评分因素，除非其中的内容涉及其他规定的评标标准，或导致中标后合同不能履行。

（2）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按照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对包括招投标在内的违法违规问题反映情况，有关部门依职权进行查处。本项情况调查表只针对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7 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提起投诉。

（3）招投标投诉的起算时间为：招投标投诉被行政机关受理的时间。

（4）投诉已有处理结果的，应附投诉处理结果的文书复印件；还没有处理结果，应说明进展情况，如某某机关于某年某月某日已经受理。

（5）如近 3 年没有发生投标人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表格，另声明：“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本投标人近 3 年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发生过向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情况，如不实，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声明格式可由投标单位自己确定。

（6）联合体投标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七、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按投标须知和评标办法的需要，自行补充各类表格，但应满足评审需要。

注：（1）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除以上项外，招标人还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材料。但不得与以上五项的内容及本招标文件列出的选择项中招标人没有选择的项重复和抵触。格式自定。

（2）招标人要求申请提供的其他材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列出。

（3）招标人不得要求与本项目招投标和履行合同无关的材料。